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王令彦 電話:02-77367723

電子信箱:e-j39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295B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

原則」第4點修正規定pdf檔、第3點附表pdf檔

(A09030000E_1135601295B_senddoc4_Attach1.pdf \ A09030000E_1135601295B_senddoc4_Attach2.pdf \ A09030000E_1135601295B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」第4點及第3點附表,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295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署學前教育組 王小姐,電話: (02)7736-7723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

電2024/07/23文音



第1頁,共1頁